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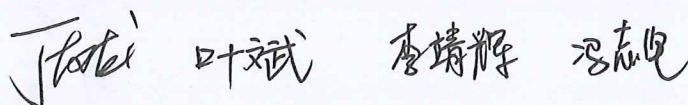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西堤一路马山 A12 号 EF 座厂房卡 6 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40'19.98"，东经 113°5'55.98"。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灯罩和五金模具的生产，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有车间 3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1	破碎机	/	台	3	3	破碎	
2	混料搅拌机	/	台	1	1	拌料	
3	挤出线	宽幅 1.8m	条	2	2	注塑挤出	
	含	注塑机	/	台	1		1
	三辊压光	/	个	1	1		1
	冷却辊	/	根	17	17		17
	牵引装置	/	台	1	1		1
	切割装置	/	台	1	1		1
	冷却水装	/	台	1	1	1	
4	开料机	/	台	2	2	切割	


 叶斌 李靖辉 冯志电

5	洗板机	清洗水池1个 (1m×2m×0.5m)	台	2	2	水洗
6	丝印机	丝印网版 1.2m×1.5m	台	2	2	平板丝印
7	烘干线	2m×4m	条	1	1	烘烤
8	吹罩机	5.5kw	台	26	26	吹塑
9	切边机	/	台	4	4	锯片切割
10	激光切割机	/	台	2	2	激光切割
11	雕刻机	/	台	2	2	雕刻机切割
12	打磨机	/	台	3	3	打磨有油墨边角
13	小丝印机	20mm×7mm	台	2	2	丝印 logo
14	打包机	/	条	5	5	包装
15	CNC 数控机床	/	台	1	1	CNC
16	火花打孔机	/	台	1	1	机加工
17	铣床	/	台	2	2	机加工
18	锣边机组	/	台	1	1	机加工
19	焊机	氩弧焊	台	3	3	机加工焊接
20	小型砂轮机	/	台	2	2	辅助设备
21	空压机	/	台	8	8	辅助设备
22	光谱分析仪	/	台	1	1	检测分析
23	平板分析仪	/	台	1	1	检测分析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1	PMMA	860	80
2	扩散粉	2.5	0.25
3	色母粒	35	3
4	水性油墨	0.1	0.02
5	A3 铁	3	0.5
6	氩气	0.143 (2 瓶)	0.072
7	焊条	0.002	0.002
8	机油	0.36	0.36
9	电	1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只用电, 没有使用燃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丁文斌 叶斌 李靖辉 冯志军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5 月委托由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88 号）。2021 年 1 月 7 日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筹备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和 2021 年 3 月 15、1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是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塔岗涌，再流入中心河。实际建设中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已经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所以现只需要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流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提高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是两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但现实建设中采用两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提高废气污染物的效果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

丁长雄 叶文斌 李靖辉 冯志超

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磷酸盐、动植物没以及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流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本项生产废水为注塑冷却水、洗板除尘废水和喷淋废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挤出废气、切割粉尘、丝印烘干废气、吹塑废气、激光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

(1)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机的挤出口上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15000m³/h。

(2) 剪切、切割粉尘

本项目需要把成形的塑料板材切割成一定大小的板材，剪切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3) 丝印烧烤工序有机废气

丝印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丝印过程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作业，在房间设置抽送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抽送风系统将废气送抽送到废气处理装置中。

丝印后需要烘干，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烘干的烤炉也是密闭式隧道烘干线，在隧道炉顶端设置风口，风口径管道收集有机废气。

丝印有机废气和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15000m³/h。

丁友林 叶文武 李靖辉 冯志昆

(4) 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塑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丝印车间和注塑车间两个车间都有吹塑工序作业。项目在吹塑工序烘烤软化侧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分别跟丝印废气、注塑废气合并，合并后经不同两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向DA001和DA002排放。

(5) 激光切割烟尘

吹塑成型后的工件有一部分产品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尘经收集后与丝印废气、吹塑废气合并进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6) 焊接烟尘

本项目有模具维修时会有焊接工序，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因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减少烟尘对车间内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塑料尘渣、除尘灰、金属边角料、水性油墨等废原料桶等，以上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危废房旁边，总面积约4m²，地面已做硬化。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塑料尘渣、除尘灰、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水性油墨等废原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抹布。以上四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注塑车间旁边。总面积约4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0年12月1日已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XHK-SC-1-202012071)。

四、 验收监测结果

丁文斌 李靖辉 冯志超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和 2021 年 3 月 15、16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1-0120-JP37、DL-21-0110-JP20 和 DL-21-0315-JP53)。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3%以上。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1-0120-JP37、DL-21-0110-JP20 和 DL-21-0315-JP53) 显示: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尾水排入市政管网，流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中的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尾气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中的丝印烘干、激光切割、吹塑工序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中的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尾气经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丁树叶 叶武 李靖辉 冯志坚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和废滤芯。这些一般固体废物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危废房旁边，总面积约 4m²。地面已做硬化。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滤芯交环卫部分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和废抹布。以上四种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注塑车间旁边。总面积约 4 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0 年 12 月 1 日已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XHK-SC-1-202012071）。

（5）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388 号《关于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924 吨/年。按实际核算，该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115236 吨/年，达到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 VOCs≤0.924 吨/年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8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江蓬环审[2020]388号
叶文武 李靖辉 冯志坚

DL-21-0120-JP37、DL-21-0110-JP20 和 DL-21-0315-JP53), 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塑料灯罩和 58 个五金模具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 每个排污点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品必须满足采样监测要求, 废气采样口设备采样监测平台。

(5) 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丁文斌

李靖辉 冯志坚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李靖辉	经理	李靖辉	15813189788
建设单位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叶文斌	经理	叶文斌	13715885021
环评单位	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靖辉		李靖辉	18814188889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靖辉		李靖辉	13824039208

江门市润维士朗科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